

97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缺)

(二) 地權法規 (缺)

(三) 地籍法規 (缺)

(四) 地用法規

- 檢送內政部更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之函文影本乙份 (97AADZ01) 1
- 函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令修正發布 (97AADZ02) 1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730109000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條文乙案 (97AADZ03) 3
- 臺北市政府函轉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令公布之內政部函文影本乙份 (97AADZ04) 4

(五) 重劃法規 (缺)

(六) 地價法規 (缺)

(七) 徵收法規 (缺)

(八) 資訊法規 (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二) 地權法令 (缺)

(三) 地籍法令

- 黃○○地政士代理王○○女士申請其所有本市○○區○○街○○巷○○號建物 (建號 1043) 底下之地下室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案 (97ABCA05) 4
-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 (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 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乙案 (97ABCJ06) 5
-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97ABCQ07) 7
- 內政部函認可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7ABCQ08) 9
- 內政部函認可桃園縣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97ABCQ09) 9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乙份 (97ABCZ10) 10

(四) 地用法令 (缺)	
(五) 重劃法令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缺)	
(七) 徵收法令 (缺)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內政部函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未能隱匿其他登記事項欄所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疑義一案，轉請查照，並請依內政部函說明四，於本(97)年3月31日前完成清查作業(97ABHG11)13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缺)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五、其他法令	
• 財政部函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15條規定撥用國有土地之使用，有其前置作業需踐行，故已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委託代辦BOT招商等相關事宜者，尚符國有財產法第32條依計畫使用之規定」(97AEAZ12)14
•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業經內政部於97年1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0970008751號令訂定發布(97AEAZ13)15
• 有關商業登記法於97年1月16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252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第8條第3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第33條違反之處罰規定業經刪除乙案(97AEAZ14)16
六、判決要旨 (缺)	
七、其他參考資料 (缺)	
八、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97AHAZ15)18
(二) 財產申報	
• 辦理有價證券申報時注意事項(97AHBZ16)19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97AHFZ17)20

檢送內政部更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之函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1.7 北市地五字第 09730026800 號

說明：依本府 97 年 1 月 2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631316900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1.2 府授都新字第 09631316900 號

主旨：檢送內政部更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之函文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284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書函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96.12.24 台內營字第 0960808284 號

主旨：檢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3 條文勘誤表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7 條之 2、第 7 條之 3、第 8 條條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7728 號令發布在案。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七條之三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七條之三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估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p> <p>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經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p> <p>第一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之三 實施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估定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於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利範圍內，按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予各該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時，如地上權人、永佃權人或耕地三七五租約承租人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於權利變換計畫內表明以現金補償。</p> <p>前項補償金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上權、永佃權或耕地三七五租約塗銷登記。地上權、永佃權經設定設定抵押權或辦竣限制登記者，亦同。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後，應通知權利人或囑託限制登記之法院或機關。</p> <p>第一項補償金發放期限，準用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p>

函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1.11 北市地五字第 09730087100 號

說明：依本府 97 年 1 月 10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700019400 號函辦理。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1.10 府授都新字第 09700019400 號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該部函文影本 1 份，請查辦。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4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等

97.1.3 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4 號

主旨：「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 97 年 1 月 3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1.3 台內營字第 0960808166 號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件 4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更新單元之劃定，應考量原有社會、經濟關係及人文特色之維繫、整體再發展目標之促進、更新處理方式之一致性、公共設施負擔之公平性及土地權利整合之易行性等因素。

第五條之一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公開評選程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開評選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

前二項公開評選程序，準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規定。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十日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

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時間。

申請人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實施者依本條例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申請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案件，應自受理收件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應詳為列舉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實施者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及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結果修正計畫之時間。

實施者對於審核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覆議，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送本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730109000 號令修正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條文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97.1.30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33300 號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97 年 1 月 28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7305035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函 臺北市府工務局等

97.1.28 北市都規字第 09730503500 號

主旨：檢送本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730109000 號令公布「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1 月 24 日府授法三字第 09730244000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條文 1 份，敬請轉知所屬周知。

附件 2

臺北市府函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等

97.1.24 府授法三字第 09730244000 號

主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條文，業經本府於 97 年 1 月 24 日以府法三字第 09730109000 號令修正公布，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2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二、檢附「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97 條之 7 修正條文 1 份。

附件 3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七條之七修正條文

第九十七條之七 本市為加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保存歷史街區及歷史建築物，並維護都市景觀及開發之公平合理性，建築基地之建築樓地板面積得以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

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

臺北市政府函轉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令公布之內政部函文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1.31 北市地五字第 09730240300 號

說 明：

- 一、依本府 97 年 1 月 29 日府授都新字第 097008978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97.1.29 府授都新字第 09700897800 號

主 旨：函轉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令公布之內政部函文影本 1 份，請 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14375 號函辦理。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7.1.24 內授營更字第 0970014375 號

主 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 明：依據總統府秘書長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函辦理。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80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黃○○地政士代理王○○女士申請其所有本市○○區○○街○○巷○○號建物（建號 1043）底下之地下室以附屬建物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0589 號函及本處 97 年 1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09730116800 號函辦理，兼復貴會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北市地公(6)字第 4029 號函，隨文檢附內政部函及本處函影本各 1 份。
- 二、案經本處以前揭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以：「說明四：…本案申請人檢具本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5 年 10 月 27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31018500 號函及 96 年 9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632150000 號函等公函，向起造人廖○○君承買 1 樓及地下室，已依法申報契稅且契稅核課面積已含地下室 29.9 平方公尺之文件，惟查上開申報契稅資料，僅能證明申請人與原起造人之一廖○○間之權義關係，尚不能確認該地下室之原始取得者，只有廖○○1 人，又該地下防空避難設備，為依建築法規定附建，有提供作為避難之義務，可否免經同棟其他區分所有權人之協議，直接由 1 樓層建物所有權人之申請，逕行認為非屬公用性質，似有疑義。如將該地下室視為非公用部分之建物，因本案申請人並無該地下室必要之基地權利持分，亦欠合理，本處爰認該地下室仍應經全體起造人協議，或由現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協議書，並切結地下室非屬共用部分，始得據以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報奉內政部前揭號函核復略以：「有關貴市○○街○○巷○○號建物底下之地下室以附屬建物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乙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是以本案應依前揭內政部函核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均含附件）。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1.7 北市地一字第 09633190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等

96.12.28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

主旨：有關公司法人（含一般公司與金融機構）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6 年 8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9404 號函續辦。
- 二、按公司法人依公司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金融機構合併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存款保險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辦理有關公司法人之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申辦有關登記事宜，前經本部分別以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1792 號函、同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497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81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535 號函釋在案，執行以來於應檢附之文件、權利人與義務人是否應同辦理、登錄作業可否以批次處理等產生不一致之作法，為利民眾申辦及登記機關審查及登錄作業之統一，茲重行規定如下：
 - (一) 申請方式：
 1. 法人合併：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
 2. 法人收購：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3. 法人分割：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
 - (二) 申請登記事由為「法人合併登記」、「法人收購登記」或「法人分割登記」；登記原因為「法人合併」、「法人收購」或「法人分割」。
 - (三) 原因發生日期：
 1. 法人合併：主管機關核定有合併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
 2. 法人收購：契約成立之日。
 3. 法人分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
 - (四) 申請期限：
 1. 法人合併：自主管機關核定合併基準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未有合併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2. 法人收購：自契約成立之日起 6 個月內為之。
 3. 法人分割：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
 - (五) 應附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2. 登記清冊(法人合併或分割時檢附)：得以歸戶清冊替代或檢附之法人分割計畫書內附有分割清冊者免附。
 3. 契約書(法人收購時檢附)。
 4. 所有權狀、他項權利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如未能檢附者，應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位記明未能檢附之原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
 6.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准予記存或免稅之證明文件；契稅繳(免)納證明文件(法人收購及分割時檢附)。
 7. 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經核准之法人分割計畫書。
 - (六) 權利書狀之核發：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規定發給申請人權利書狀，但得就原書狀加註者，得加註之；倘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上記明他項權利證明書未能檢附之原因者，得免繕發之，原書狀號碼先予保留，俟日後權利辦理異動登記時，一併辦理註銷。

- (七) 登錄作業方式：所有權部採「所有權移轉」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辦理；他項權利部則採「法人合併」之程式類別，以主登方式批次辦理，並於「是否更正全部地建號」欄位選擇「是」與「否」一併辦理全部或部分地建號之異動。
- (八) 登記規費之繳納：除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之法人合併免納登記費（但書狀費仍需繳納）外，餘應均依土地法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 (九) 本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1792 號函、同年 9 月 2 日台內中地字第 0910013497 號函、92 年 10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8170 號函及 95 年 10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2535 號函停止適用。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經濟部，請於核准函內敘明公司法人辦理合併、收購及分割等之法令依據，俾利地政機關審查。

內政部認可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1.8 北市地三字第 09700047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6 年 12 月 3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5497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

96.12.3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55497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會 96 年 12 月 13 日桃經紀公字第 961213 號函辦理。
- 二、本部認可 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 97 年 1 月 6 日起 3 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之「科目」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

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允許中國大陸人民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之規定，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九、貴會擇定之教學場地應符合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應隨時注意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以確保學員安全。
- 十、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紙。
- 十一、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如附件）抄送桃園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

七、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一）教學場地

教學場地	教學容納人數	地 址	備註
桃園教育中心	約 58 人	桃園市經國路 857 號 12 樓	
台北教育中心	約 60 人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 22 號 4 樓	
台中教育中心	約 40 人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0 號 19 樓之 1	

（二）設備內容

項 目	單位	桃園教育中心		台北教育中心		台中教育中心	
		設備	數量	設備	數量	設備	數量
電視	台	√	1				
訓練專用桌	張	√	29	√	30	√	20
訓練專用椅	張	√	60	√	60	√	40
高級音響設備	組	√	1	√	1		
高效率喇叭	組	√	1	√	1		
放影機	台	√	1	√	1		
精美講台	台	√	1	√	1	√	1
高級白板	張	√	1	√	1	√	1
圖書資料櫃（高）	個	√	2				
圖書資料櫃（矮）	個					√	2
投影機	台	√	1	√	1	√	1
投影機螢幕	組	√	1	√	1	√	1
麥克風	支	√	2	√	3	√	1
麥克風三角架	只	√	1	√	1		
RO 逆滲透飲水機	台	√	1	√	1	√	1

內政部函認可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1.15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0960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009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協會

97.1.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0090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6 年 12 月 17 日（96）高經二字第 002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內政部函認可桃園縣物業管理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97.1.24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184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0552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桃園縣物業管理協會

97.1.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0552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7 年 1 月 10 日桃物管鳳字第 09701100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實際開課時，請切實遵守「每位師資人員每班不得講授超過二門課程」之規定。
- 四、貴會開辦本訓練時，請於每期開課 2 週前將開課日期及課程表函送本部，以便將訓練資訊登錄於本部地政司網站。
- 五、檢送新臺幣 1 千元收據乙張。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1.25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2635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97 年 1 月 17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09730080900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主任秘書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97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主任秘書秋木

紀錄：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許○○君（以下簡稱許君）檢具被繼承人許○○君之遺囑等證明文件辦理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松山所）96 年 12 月 31 日收件南港字第 14698 號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1. 陳○○地政士檢具被繼承人許○○君之遺囑、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授權書、土地所有權狀等證明文件，代理被繼承人許○○君之遺囑執行人許君之被授權人黃○○君及權利人林○○君申辦被繼承人許○○君所遺本市○○區○○段 29-5 地號（重劃前：○○段○○小段 317 地號）土地權利

範圍 41/7200（以下簡稱本案土地）之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查本案土地未列示於被繼承人許○○君之遺囑中，且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松山所以 97 年 1 月 7 日南港字第 14698 號補正通知書略以「…2.本案登記名義人許○○已死亡，請先辦理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通知補正。

2. 嗣本案遺囑執行人許君以 97 年 1 月 8 日補正說明書略謂：「…2.本案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辦理繼承，再轉讓需會同受遺贈人才能辦理，但此項規定與民法第 1215 條、第 1216 條有所相違，因為第 1215 條已經賦與遺囑執行人不需經其他繼承人之同意已取得（被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的地位，且第 1216 條尚且規定遺囑執行人在執行職務中，繼承人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因此如依登記規則在辦理繼承登記或在出售遺產時，其他繼承人只需不配合或採取不合作態度即可達成妨礙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之目的。且在遺囑中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交待將遺贈其他辦理繼承手續中之房地產給遺囑執行人，並且在第 3 條第 2 項亦授權遺囑執行人可公開或私下出售遺產。由上開事項，本遺囑執行人及代理人主張，此件過戶不需再經辦理繼承登記，以免變成登記規則凌駕於民法之上的矛盾。…」，因得否依其主張受理該項登記，涉及法令疑義，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1. 法令依據

- （1）民法第 1209 條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第 1216 條規定：「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 （2）土地登記規則第 123 條第 1 項規定：「受遺贈人申辦遺贈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由繼承人先辦繼承登記後，由繼承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如遺囑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應於辦畢遺囑執行人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情形，於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仍應於辦畢遺產管理人登記後，由遺產管理人會同受遺贈人申請之。」。
- （3）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5 點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法院裁定之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
- （4）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3245 號函釋：「按『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遺囑必要行為之職務。法院裁定遺囑執行人執行上述職務時，無須再經法院之核准。』為『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5 點所明定。…，故本案遺囑執行人既為上開法院所裁定，依上開規定，其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變賣遺產無須經法院許可，可由其自行切結負責，地政機關得准其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2. 疑義分析

許君以遺囑執行人身分申辦被繼承人許○○君所遺本案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並主張依民法第 1215、1216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自行處理遺產之權限，得於執行職務時排除繼承人之干涉。惟查許○○君遺囑內容第 3 條所敘「我遺囑執行者將有自行處理各項產物而無須法院裁決，…第 2 項執行者有權公開或私下出售產業變換為現金或交換其他產業。」，其中「有權公開或私下出售產業」之標的內容並未明確，是否即得認為本案土地係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3245 號函釋，自行切結負責，准其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似有疑義。另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75 點規定，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無須經法院之核准，似以經法院裁定之遺囑執行人為限，而非立遺囑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亦得為之。

三、擬處理意見：

- 甲案：本案得由遺囑執行人依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3245 號函釋規定，自行切結負責，准其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
- 乙案：因本案被繼承人於遺囑中就遺囑執行人執行業務標的及內容不明，應屬由其繼承人繼承之遺產，由繼承人會同遺囑執行人辦理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繼承後，另行就特定遺贈之標的辦理遺贈登記；如對遺囑之內容有所爭執者，應循司法徑解決。

四、結論

- （一）按民法第 1215 條及第 1216 條固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繼承人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惟依同法第 759 條所為「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之規定，遺囑執行人處分被繼承人遺產時，似仍應先依該第 759 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
- （二）又查內政部 87 年 3 月 12 日台（87）內地字第 8703245 號函釋略以「…遺囑執行人…其為執行遺囑之必要，於遺囑所為限制範圍內，變賣遺產無須經法院許可，可由其自行切結負責，地政機關得准其申辦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買賣移轉登記。」，並未明釋毋須先申辦繼承登記，即可由遺囑執行人逕以死者名義變賣被繼承人遺產。
- （三）綜上，本案似仍應依民法第 759 條法理，於辦畢遺囑執行人登記及繼承登記後，由遺囑執行人免經繼承人同意，逕依遺囑內容處分被繼承人遺產，抑或由遺囑執行人會同繼承人依遺囑內容處分遺產，如繼承人拒絕配合辦理時，則請當事人另循司法徑，以資解決。因案乏前例，由本處報請內政部核示後，再函請松山所據以辦理。

柒、散會（下午 3 時整）

內政部函為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未能隱匿其他登記事項欄所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疑義一案，轉請查照，並請依內政部函說明四，於本（97）年3月31日前完成清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97.1.2 北市地一字第 096089646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6 年 12 月 27 日台內地字第 096019858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及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6.12.27 台內地字第 0960198582 號

主旨：有關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下稱第二類謄本）未能隱匿其他登記事項欄所載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疑義乙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96 年 11 月 1 日府地籍字第 0960250697 號函辦理。
- 二、基於保護個人資料，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74840 號函釋，任何人均得申請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之第二類謄本。地政事務所核發第二類謄本時，標示部、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以下統稱其他登記事項欄）自不應顯示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資料，惟查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登記作業）手冊規定，登記時於其他登記事項欄登載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者，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加註繼承人）及信託登記委託人。又按 95 年 6 月 30 日修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登記，除應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登載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信託財產、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是目前其他登記事項欄除信託登記委託人應僅記載姓名或名稱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 9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之信託登記委託人，依上開手冊規定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個人資料，並按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規定，係以代碼「GJ」（信託登記之委託人）、「99」（限制登記事項，如預告登記）、「00」（一般註記事項，如塗銷查封登記），文數字屬性登錄，尚無法由電腦程式選擇隱匿部分數字資料，故民眾申請第二類謄本時，其他登記事項欄顯示上開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信託登記委託人之統一編號，與上開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函釋未合。
- 三、另查本部 90 年 11 月 13 日台（90）內中地字第 9084407 號函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7 條規定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擇權登記時，登記機關配合電腦作業其登記方式及內容為：以「預為抵押權」為登記原因，並以代碼「00」（一般註記事項）登載，將承攬事實登載於建物登記簿標示部，並於該部其他登記事項欄登錄建造執照號碼、權利範圍、內容、承攬報酬額、承攬人、定作

人（無統一編號）。部分縣（市）地政事務所仍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載有上開承攬人及定作人之統一編號，合先敘明。

四、考量地政事務所受理塗銷預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時審查所需，其他登記事項欄僅登載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加註繼承人）與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定作人及其統一編號資料（不含出生日期），至有登載其他權利人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之情形（如 9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之信託登記委託人、塗銷查封及假扣押登記之拍定人等），應予刪除，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進行以下修正作業，以符合上開本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函釋規定：

- （一）清查其他登記事項欄「99」代碼，屬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之統一編號資料，移列於新增代碼「GZ」，資料內容為「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登錄內容為「○○○統一編號○○○」，並以登記原因「註記」辦理。
- （二）清查其他登記事項欄「00」代碼，屬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及定作人之統一編號資料，移列於新增代碼「DD」，資料內容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及定作人：」，登錄內容為「承攬人○○○統一編號○○○，定作人○○○統一編號○○○」，並以登記原因「註記」辦理。
- （三）清查其他登記事項欄「GJ」、「99」及「00」代碼，除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及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定作人之個人資料依前述（一）、（二）原則重新登錄外，其他權利人（包括 95 年 6 月 30 日前登記之信託登記委託人、塗銷查封及假扣押登記之拍定人）之統一編號或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原則刪除，並以登記原因「塗銷註記」辦理。
- （四）為隱匿第二類謄本其他登記事項欄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加註繼承人）及預為抵押權登記之承攬人及定作人之統一編號資料，前述（一）至（三）清查作業請於明（97）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本部地政司配合修正地政整合系統及網路上查詢或列印等相關功能，預定於明（97）年 4 月 1 日起實施，如地政事務所使用自行開發之系統，亦請於同年月日前完成增修相關程式及測試作業。

財政部函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撥用國有土地之使用，有其前置作業需踐行，故已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委託代辦 BOT 招商等相關事宜者，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依計畫使用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97.1.8 府授財產字第 09730048600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案陳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60035502 號函（如影本）。

附件

財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97.1.2 台財產接字第 0960035502 號

主旨：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15 條規定撥用國有土地之使用，有其前置作業需踐行，故已依規定辦理公開招標委託代辦 BOT 招商等相關事宜者，尚符國有財產法第 32 條依計畫使用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有財產局案陳貴局 9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開字第 09633706800 號函辦理。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 號令訂定發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1.24 北市地一字第 097301912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97 年 1 月 22 日府授地一字第 09700784600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97.1.22 府授地一字第 09700784600 號

主旨：「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業經內政部於 97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 號令訂定發布，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 97 年 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5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附件 2

內政部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97.1.17 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5 號

主旨：「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業經本部於 97 年 1 月 17 日以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附件 3

內政部令

97.1.17 台內地字第 0970008751 號

訂定「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

附「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

附件 4

政府機關（構）編印地圖作業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測繪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地圖編印作業應包含下列程序：

一、擬訂製圖計畫。

二、資料蒐集及分析。

三、編纂。

四、調繪。

五、審查。

六、印製。

第三條 地圖應包含下列資料：

一、圖名。

二、圖廓：四隅應註記坐標。

三、比例尺：採文字、分數或比例方式表示，並應輔以圖示方式標註之。

四、方位指示。

五、圖列表。

六、說明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前條第六款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參考系統。

二、投影方式。

三、資料來源及時間。

四、發行者。

五、發行日期。

六、其他經地圖編印機關（構）認定之事項。

第五條 地圖文字以中文表示者，採由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之。但為呈現地圖空間資訊之必要，得依一般標註慣例為之。

第六條 地圖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公制單位。但為符合國際通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地圖之圖幅整飾、註記及圖式等標準圖式規格，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地圖標準圖式規格表為之。

第八條 地圖有繪製各級行政區域界線者，其有重複部分，應繪製上級行政區域界線。前項行政區域界線有爭議者，以未定界之圖式標示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第 8 條第 3 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第 33 條違反之處罰規定業經刪除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所隊

97.1.31 北市地三字第 09730228400 號

說明：依本市商業處 97 年 1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489700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商業處函影本 1 份。

附件 1

臺北市商業處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

97.1.25 北市商三字第 09730489700 號

主旨：查商業登記法於 97 年 1 月 1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前第 8 條第 3 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及第 33 條違反之處罰規定業經刪除；另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如有商業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情事，應受處罰未經裁處而於該法修正公布後裁處者，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輕從新原則，請 查照轉知。

說明：隨文檢附經濟部 97 年 1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702003170 號函影本。

附件 2

經濟部函 臺北市商業處

97.1.17 經商字第 09702003170 號

主旨：商業登記法修正案與行政罰法第 5 條之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7 年 1 月 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730150600 號函。

二、按 97 年 1 月 1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 號總統令公布之商業登記法，刪除修正前第 8 條第 3 項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並刪除修正前第 33 條違反之處罰規定。關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商業登記機關發現有商業經營登記以外業務之情事，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而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裁處者，當有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

廉政專欄

97年1月

法律常識

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

（摘自法務部政風司網站 法務部統計處科長 王雪芬）

許仙是一位上進的年輕人，具有廣告設計的長才。幼年喪父，由寡母撫養成人，甫於五年前與交往多年的女友小貞步入結婚禮堂，共組甜蜜家庭，目前育有二子。新的生命帶給家庭無限的希望，也撫慰母親的心，一家五口，其樂融融。為了讓摯愛的家人過得更好，除了在一家頗具規模的廣告公司上班外，晚上也找了一份報社的美編工作，收入穩定，也讓家人衣食無虞。

可惜好景不常，一個陰雨綿綿的耶誕前夕，晚上 11 點多，手機的另一端傳來小貞的哭聲說：「媽媽在浴室跌倒，頭上有一個傷口…」倉促掛上電話的許仙，向主管告假後，發動機車行駛在台北街頭，急切的引擎聲，牽動內心深處對母親的牽掛。不幸在一個十字路口，被一部疾駛的轎車撞個正著，偌大的撞擊聲，劃過台北的夜空…。

當小貞趕到醫院時，許仙還在急救，急診室醫師無奈的歎息，詢問小貞是否繼續施行急救，滿心慌亂、不捨的小貞當然點頭應允，當小貞握著許仙的手，驚覺他眼角流下二行淚水，前胸部位呈現一大片黑紫的痕跡。接著，更震撼人心的是，醫師宣布急救無效。淒厲的哭聲，迴盪在急診室的長廊，久久不已，一個年輕的生命，也就此劃下句點。

「十次車禍，九次快」，相信類似的悲劇，也常常在某一個地方發生。這場車禍的肇事者，是酒後駕車，做完筆錄後，兩眼無神，他並不清楚，已讓一個美滿的家庭陷入困境與破碎。所幸，小貞家中的一位長輩，恰巧是「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志工，他與協會人員，於次日訪視這個破碎的家庭，協助許仙的母親就醫檢查，所幸並無大礙，也在往後的日子，定期訪視並提供法律協助等相關服務，協助這個家庭重新建立信心。

政府自 8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要為保護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保障人民權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成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於 88 年成立。目前總會設於台北市，並在臺灣地區及福建金門、連江縣設有 21 個分會。成立宗旨為「秉持人溺己溺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人或其遺屬，解決其困境，撫平傷痛，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據法務部統計，該協會自成立至 95 年 8 月底，協助之個案人數達 20,434 人，其中被害人 2,343 人、遺屬 18,091 人；提供服務人次達 122,797 人次，其中訪視慰問 22,391 人次、查詢諮商 22,081 人次、生活重建 15,903 人次、法律協助 15,476 人次、心理輔導 12,838 人次、申請補償 7,436 人次、緊急資助 4,029 人次等。

不要當犯罪被害陰影下的可憐人，請勇於尋求協助，畢竟這個社會充滿溫情，請重視自己，走出被害陰霾，重拾喜樂心情，讓自己的人生更加圓滿。(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址：<http://www.cvpa.org.tw>)

財產申報

辦理有價證券申報時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1. 有價證券總價額未達 100 萬元，毋須申報；但有價證券類中之上市／上櫃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 50 萬元時，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 100 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6 萬股，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 5 萬元 2 張，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 70 萬元，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 100 萬元，惟因該上市／上櫃股票部分已達 50 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另上市／上櫃股票票面總價額未達 50 萬者，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 100 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4 萬股，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 10 萬元 7 張，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 110 萬元，雖上市／上櫃股票部分未達 50 萬元，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 100 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
2. 有價證券之「票面價額」應以其票面價值（10 元）為準；其股數乘以票面價額即為總額，並非以市價計算。
3. 「股票」欄之填寫，應將上市、上櫃、未上市、下市股票全部列入。
4. 「票券」指票券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等而言；「債券」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而言；單位數係指票券之張數。
5. 「其他有價證券」指股票、票券、債券以外之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基金及受益憑證等而言。
6. 有價證券若只有單位數及總額，如基金，請將總額除以單位數，得「票面價額」，再輸入單位數及票面價額。
7. 基金：類別為其他有價證券，如定期定額型基金（例如每月或每 3 月 1 次，每次購買定額 NT\$5,000 或 NT\$10,000 元某基金，應填寫申報日期當時單位數）、或定額型（例如 1 次以 NT\$200,000 購買某基金），應填載其單位淨值（即申報日前一參考價格或單價）、種類（即基金名稱，例如：德利歐洲基金）、股數（即單位數，例如：31.79 單位）等；如不詳所購買基金內容，應於備註欄填載自購買某基金起迄時間及定期定額數量（例如：自 88 年 2 月 10 日起迄今，以每月 NT\$5,000 購買怡富基金，共購買 NT\$100,000 元）。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壹、案例名稱：公事家辦無人問，一旦洩密天下知。

貳、事實經過：

某政府機關簡任主管○○○習慣將經手（包含屬下陳核及其他課室會辦）公文之電子檔拷貝留存備用，並經常以隨身碟再將其拷貝至家中電腦硬碟儲存運用。孰料，其家用電腦早遭駭客植入後門程式而不自知，以致長期大量經手之機密文書陸續外洩，直至我國情治單位查獲上情且依法偵辦時，其方知事態嚴重卻為時已晚，事發後某民意代表召開記者會對其所屬機關嚴詞抨擊，經各媒體大幅報導，損害政府機關形象。

參、案情研析：

近年資訊安全漸獲各政府機關之重視，相繼購置更新資訊系統之防火牆及防毒軟體等設備，並加強實施各項資訊稽核、宣導及訓練，因此各機關資訊系統之防護能力也相對提昇。然而，公務員將公事攜回家中處理之情形仍屢見不鮮，惟家中個人電腦畢竟防護力較低，且與其他成員共用容易遭駭客入侵而不自知。本案○○○私下將機密文書攜離辦公處所實已具行政責任，嗣因家中電腦遭駭客入侵致機密文書外洩，更須負刑事責任，對機密維護及機關形象造成極大之傷害。

肆、宣導短語：

資安要可靠，機密不亂拷，保密落實好，無洩密煩惱。

伍、相關法規：

-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二、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第 78 點第 1 項第 8 款：「職務上不應知悉或不應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之機密文件，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三、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款：「國家機密應保管於辦公處所，其有攜離必要者，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
- 四、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7 條：「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五、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

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六、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洩漏或交付經依本法核定之國家機密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發行人：黃榮峰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話：(02)2728-7513

印刷者：科藝彩色製版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理街 157 號 3 樓之 2

電話：(02)2302-040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GPN：2006100016

